

证券代码：830964

证券简称：润农节水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 102 国道南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宝松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,503,3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2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4 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503,3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、2024-025、2024-026、2024-027、2024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503,3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503,3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 2024 年经营计划和 2023 年实际经营数据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503,3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503,3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4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503,3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503,3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形成了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503,3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503,3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规划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按该考核方案领取薪酬。独立董事按照已经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薛宝松、李明欣、张国峰、齐乃凤、高维、王庆利、薛丽霞、薛丽超、唐山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等方进行核查, 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,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2,503,30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2,503,30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五)	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	10,500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宇佳、钱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